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立信
(特
文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476 号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键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14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00%；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确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体系、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投资和筹资、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系统控制、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公司法律事务、信息与沟通管理、内部审计等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投资决策风险、财务状况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要求，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建立内部控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或潜在错报 \geq 2000 万元，两者以孰低为准；

重要缺陷：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 \leq 潜在错报 $<$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或 800 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2000 万元，两者以孰低为准；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高风险）：

①公司不能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有效利用财务报告，难以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②编制的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或引起监管部门的调查，甚至处罚；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当认定为重要缺陷（中风险）：

①重要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未经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②重大的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减值等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会计信息扭曲；

③合并范围不完整、合并抵消分录不准确导致合并报表数据失真，误导财务报告的使用者，可能造成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低风险）。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 \geq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或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 \geq 2000 万元，两者以孰低为准；

重要缺陷：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 \leq$ 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 $<$ 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或 800 万元 \leq 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 $<$ 2000 万元，两者以孰低为准；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①公司产生战略风险、运行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会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为重大缺陷（高风险）；

②公司产生上述风险，对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为重要缺陷（中风险）；

③公司产生上述风险，对企业经营影响不大或微小影响的为一般缺陷（低风险）。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高风险）、重要缺陷（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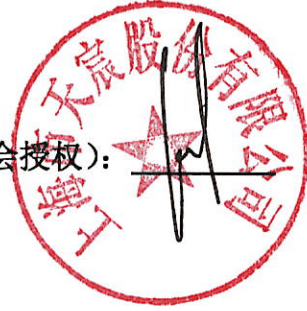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高风险）、重要缺陷（中风险）。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